

广州医科大学药学院

广医大药〔2025〕6号

广州医科大学临床药学创新班“5+3”一体化 培养管理办法（试行）

为培养懂医精药、具备扎实的临床药学理论及实践能力，并拥有国际视野与家国情怀，同时富有科学精神和创新意识的拔尖创新人才，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 的意见》以及《广州医科大学拔尖创新医学人才培养计划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并结合临床药学专业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广州医科大学临床药学创新班“5+3”一体化培养管理办法（试行）》。

一、组织与分工

为统筹专业建设与人才培养，成立临床药学拔尖创新人才“5+3”一体化培养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拔尖创新人才建设规划、“5+3”一体化培养实施方案的修订、培养过程监督、学生选拔与考核等关键任务。

工作小组组长由药学院党委书记和院长共同担任，副组长由药学院党委副书记、教学副院长、科研副院长共同担任，成

员包括临床药学系副主任、教学管理办公室、科研管理办公室及学生管理办公室主任。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临床药学系。

二、选拔与管理

根据合理分配、动态管理、择优替补的原则，开展拔尖创新人才“5+3”一体化培养的选拔与管理工作。

（一）名额分配

高考招录的临床药学专业“5+X”一体化学生将直接纳入一体化培养体系；此外，在本科第一学年末，从临床药学系中遴选出有志于从事临床药学事业、具有创新实践能力和临床药学科科研潜能的优秀学生，进入“5+3”一体化培养创新实验区（以下简称“实验区”）进行培养。具体名额详见当年公布的《广州医科大学临床药学创新班“5+3”一体化学生选拔办法》（以下简称“选拔办法”）。

（二）学生选拔

符合条件且有意向的学生需按时提交报名申请表。工作小组将依据选拔基本条件遴选学生进入面试环节，并组织由五名以上专家组成的考核小组，对入围学生进行综合考核（具体考核方法详见当年的选拔办法）。根据学生的综合考核成绩，从高到低依次确定入选学生名单及候补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最终确定纳入创新班实施“5+3”一体化培养的学生名单。

（三）动态管理

原则上被纳入“5+3”一体化培养的学生每学年末均需接受动态评估。工作小组依据课程成绩、参与科研训练情况等多维度指标进行考核。考核合格者方可继续参与创新班学习，若不能达到要求，每学年末将自动转入临床药学五年制普通班进行培养。工作小组将根据学生的课程学习情况，进行课程学分互认。

若在第三学年末出现空缺名额，将从普通班中选拔成绩优异且具备显著创新特质的学生进行一次增补（详见当年选拔办法）。

凡有下列情形者，自动退出临床药学创新班：

1. 修读课程（包括必修和限选）不及格者（含补考）；
2. 第5学期末仍未通过大学英语四级考试者；
3. 有严重违规、违纪行为者。

（四）再次确认

在本科第四学年末，对于自愿申请我校临床药学专业本硕贯通培养的学生，根据学校当年分配的推免名额数量，按1:1.3的比例，依据绩点排名确定面试名单。学院将组织专家组对面试学生进行综合能力考核，绩点成绩和面试成绩按8:2比例计算综合成绩，确定一体化培养的学生名单。

参加本硕贯通培养的学生，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具有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无考试作弊和其他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无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学术违规行为。

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学生修读的所有必修和限选课须全部合格，并且高质量地完成临床药师早期规范化培训的各项实践内容。

4. 具有较高的外语水平和运用能力，能满足跟踪学科发展最新动态及学术交流的需要。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 ≥ 425 分，或四级考试成绩 ≥ 568 分，或 TOEFL 成绩 ≥ 85 分、GRE 成绩 ≥ 310 分或 IELTS 成绩 ≥ 6.0 分。

5. 在读期间全面发展，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国家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合格（按规定免测的除外）。

6. 具备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专业素养以及学术发展潜力，科研成果或社会服务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校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2）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五名）获得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三等奖及以上；

（3）作为主要作者（排名前三）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当年中科院分区 2 区及以上），且通讯作者应为该生导师课题组成员；

（4）作为发明人（排名前五）取得发明专利；

（上述成果以广州医科大学或学校附属单位为第一完成单位或第一作者单位）

三、公示与复议

工作小组严格按照实施办法审核学生相关材料，对学生进行综合排名，确定纳入“5+3”一体化培养的学生名单，并在全院范围内进行为期 5 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或异议经学院复议后，将相关材料集中汇总至学校教务处。

学生对公示名单有异议，可在公示期间提出申诉或者申请复议。程序如下：

1. 申请人可在公示期内提交申诉信。如需申请复议的，需正式填写《广州医科大学临床药学拔尖创新人才“5+3”一体化培养复议申请表》，提交学院工作小组办公室或发到指定的联系邮箱。

2. 工作小组审定申请人所反映情况是否属实，必要时要求申请人提交相关说明、证明材料等。

3. 工作小组根据事实情况，给予申诉人回复，如申请复议的，应在《广州医科大学临床药学拔尖创新人才“5+3”一体化培养复议申请表》中详细记录复议过程及结论，经工作小组组长签字后，将复议结论及时告知申请人。

四、其他保障机制

（一）双导师机制

创新班采用双导师制进行培养，其中一位导师来自附属医院，另一位导师来自校本部。培养阶段，通过组建由主任药师-教授-研究生-本科生共同参与的学习共同体，参与不同方向的临床实践和科研创新。

（二）早期临床实践

为确保本硕贯通培养的有效实施，并促进学生临床技能的提升，实施方案规定创新班学生必须在本科阶段接受临床药师的早期规范化培训。具体安排如下：

（1）第六学期暑假期间启动临床药师早期规范化培训，安排为期 3 周的医院实践；

（2）第九学期完成理论课程学习后，安排为期 7 周的医院实践；

（3）第十学期在完成本科毕业实习的基础上，安排为期 14 周的医院实践，实现与硕士阶段实践培养贯通。

五、附则

1. 工作小组根据学校下达的推免指标，并结合学院的实际情况，对相关条款进行适当调整。

2. 获得“5+3”一体化培养资格的学生需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统一考试的报名，但无需参加考试。

3. 对于已获得“5+3”一体化培养资格的学生，若在本科毕业或研究生正式入学前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学校将中止或撤销其免试直接进入研究生阶段学习的资格：

（1）存在违纪违法行为并受到相应处分。

（2）无法按期毕业或未能获得学士学位。

（3）不能按时按量完成临床药学早期规范化培训的实践课程。

(4) 存在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有严重影响“5+3”一体化培养指标确定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行为。

(5) 需要休学或退学。

4. 对于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查实，将立即取消其推荐资格，并依据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5. 本管理办法如因国家法律、政策、法规调整，以及制定本办法所依据的上位法发生变化，并导致本办法的部分条款与前述上位法文件的规定不一致的，则对本办法予以相应调整，并自上位法生效之日起以上位法规定为准。

6. 本办法由广州医科大学药学院负责解释。

广州医科大学药学院
2025年3月20日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 of the Guangzhou Medical University School of Pharmacy. The seal features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characters "广州医科大学" (Guangzhou Medical University) are arranged in an arc along the top inner edge, and "药学院" (School of Pharmacy) is arranged in an arc along the bottom inner edge. The seal is stamped over the text of the document.

附件

1. 广州医科大学临床药学拔尖创新人才“5+3”一体化培养申请表
2. 自愿放弃广州医科大学临床药学拔尖创新人才“5+3”一体化培养指标声明书
3. 广州医科大学临床药学拔尖创新人才“5+3”一体化培养复议申请表

附件 1

广州医科大学临床药学拔尖创新人才“5+3”一体化培养申请表

姓名		学号		性别		个人照片
学院		专业		联系电话		
绩点		绩点排名		体质测试成绩		
高考成绩		(选考科目不同可修改填写) 高考省份： 全省排名： 总分： 语文： 数学： 英语： 物理： 化学： 生物：				
在校期间获奖情况 (名称、时间、授予部门)						
在校科研参与情况						

科研兴趣与规划
(500-1000 字)

自我评价
(请依次从德、智、
体、美、劳五个方面
进行)

附件 2

自愿放弃广州医科大学临床药学拔尖创新人才“5+3” 一体化培养指标声明书

本人姓名_____，学号：_____，专业：_____，所
在学院：_____。由于本人的个人意愿，自愿放弃临床药学拔尖
创新人才“5+3”一体化指标资格。

特此声明。

个人签名：

家长签名：

日期：

（已获得临床药学拔尖创新人才本硕贯通培养资格的学生自愿放弃的，须填写
此表并交学院工作小组备案）

附件 3

广州医科大学临床药学拔尖创新人才“5+3”一体化培养复议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学号	
年级		专业	
申请复议内容			
申请复议理由			
办公室审查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处理情况反馈 （处理结果）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